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杨晓樱委托独立董事王能光代为表决。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4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具体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4 亿元。

3、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等，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关联方如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借壳，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鉴于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飞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曾经是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张云飞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